

(格式六之六)

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

客 戶 名 稱	摘 要	金 額	備 註

說明：1.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。

2.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

3.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4.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5.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，得以代號為之。